

土木工程与建筑学院 2023 级建筑类专业分流工作

实施方案（细则）

按照土木工程与建筑学院 2021 版建筑类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，采取“1+3”的培养模式，第一学年按大类培养，学习建筑类公共平台课程，后三年按专业培养，学生将分流为城乡规划和风景园林两个专业，分别学习各自专业课程。根据新乡学院“关于做好 2023 级按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的通知”，为确保 2023 级建筑类专业分流工作顺利展开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“土木工程与建筑学院 2023 级建筑类专业分流工作实施方案（细则）”。

一、建筑类专业分流工作小组

工作小组职责：负责审定专业分流实施方案，确定专业计划接收人数；组织宣讲专业分流方案、组织学生填报志愿、汇总学生填报志愿、提出各专业预录取学生名单，以及相关材料的收集与汇总。

组长：潘林；汤沛

副组长：杨萃娜；马芸；袁大伟

成员：杨瑞强；庄静静；许玲玲；桂超；张勋程

二、专业分流对象

土木工程与建筑学院 2023 级按建筑大类招生的全体学生。

三、专业分流规定：

1. 学生将分流为两个专业：城乡规划、风景园林。学生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（成绩、爱好、社会就业等）填报志愿，每名学生只填报一个专业。如果学生不填报志愿，则视为完全服从学院调剂。志愿表必须由学生本人签名确认。
2. 在尊重学生志愿的同时，充分考虑专业布局的合理性，提高教育资源的利用率，计划开设城乡规划专业 1 个行政班，风景园林专业 1 个行政班。
3. 原则上两专业分流学生人数均等，学院根据志愿优先的原则，在填报志愿数高于均分人数时，按照德育为先的教育理念，根据学生第一个学期开设课程成绩绩点进行排序，绩点排名较高的学生优先选择。专业班级人数超出均分人数后进行志愿调剂。

四、专业分流步骤及时间安排

1. 专业分流工作于 4 月 15 日开始，由辅导员老师组织学生于 4 月 30 日前完成志愿填报并签字确认，并将专业分流志愿表以班级为单位交至学院教学办公室；
2. 根据学生专业分流志愿，结合学生第一学期成绩绩点，根据分流方案进行专业分流，由学生本人签字确认后对专业分流结果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为 5 天。
3. 在公示期内，学生如有异议，应向学院专业分流工作小组提交书面材料，由学院教学分委员会进行核实、处理。经公示后学院教学办将正式确认专业分流名单并报学校教务处。

本分流方案适用于土木工程与建筑学院 2023 级建筑大类专业分流工作，由专业分流工作小组负责解释。联系人：桂超，联系电话：0373-3682477。

土木工程与建筑学院

2024-4-11